

合肥师范学院章程

(校政〔2023〕16号)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三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四章 学 生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六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合肥师范学院委员会

第二节 校长及行政机构

第三节 学术管理与决策咨询

第四节 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

第五节 教学科研机构

第六节 资源管理与服务保障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章 文化标识

第九章 附 则

序 言

合肥师范学院创建于1955年，前身是安徽省中学教师进修学院。1956年，教师进修学院分支设立合肥师范专科学校，后于1958年合并组建合肥师范学院；1960年，原教师进修学院升格更名为安徽教育学院。1969年，安徽教育学院整体和合肥师范学院部分系科并入安徽劳动大学。1978年，安徽教育学院恢复重建。2007年，学校改建为普通本科院校，并沿用合肥师范学院校名。

学校以服务基础教育事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立足合肥、服务安徽、辐射长三角，全面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实现依法治校、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合肥师范学院”，简称“合师”或“合师院”，英文译名为“Hefei Normal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HFNU”，网址为：<https://www.hfnu.edu.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合肥市金寨路327号。学校可视自身发展需要，依法依规开展校区建设。

第四条 学校是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举办，安徽省人民政府与合肥市人民政府共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安徽省教育厅。

第五条 学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共事业单位。学校依法享有民事权利，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七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实施“三全育人”。

第八条 学校坚持“师范性、应用型”办学定位，坚持“举行旗帜、创师范牌、走应用路”办学特色，致力于服务安徽基础教育事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九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努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人才。

第十条 学校主体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本科生教育，同时开展继续教育，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依规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学科）招生比例。

第十一条 学校设置文学、理学、工学、教育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艺术学等学科，根据办学资源、发展战略和社会需求，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定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科研服务教学、服务社会，注重基础学科研究，加强应用学科研究，以服务地方主导产业发展为引领开展特色研究，推进学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四条 学校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建设以“行知精神”为核心的特色校园文化，发挥大学文化对人才培养和社会文化建设的引领作用。

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传承和

弘扬教师教育优势，积极培育和彰显师范办学特色，

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加强人员和文化交流，开展留学生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七条 学校举办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指导学校制定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的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提供稳定的办学经费，保障学校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活动，支持学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为学校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
- （二）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 （三）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专业和学科，确定人才培养规格和标准；
- （四）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五）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限额内设置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机构和学术组织；
- （六）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建立绩效考核机制；
- （七）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依法依规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八) 使用与管理国家提供和其他合法来源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及其他资源；

(九)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各项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学校运行正常秩序；

(四) 维护教职员工和学生合法权益；

(五) 遵照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七) 依法接受监督和评估；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学 生

第二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坚持以生为本，建立健全学生成长成才服务体系，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

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和相应处分。学生处分设置影响期，到期后，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并且不再影响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

第二十五条 学校健全学生权利保护机制，依法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学生申诉，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参加学校继续教育的成人学员在校期间参照本章相关条款。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学习培训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学校非在编聘用人员享有上述权利须符合国家

现行政策要求。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定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三）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服从学校工作安排，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四）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五）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六）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员办学，尊重教职员的创造性劳动，为教职员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进行学术创新和职业发展、个人成长等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三十二条 学校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领导，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学校崇尚严谨治学、为人师表，规范教职员的教学和学术行为，引导教职员树立正确的道德风尚。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法依规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作进行聘用、考核、培训、奖惩、办理退休等。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照国家和安徽省统一规定的事业单位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全面落实各项工资政策，不断改善教职员工作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尊重、关怀离退休人员，创造条件充分发挥离退休老同志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关心教职员切身利益，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建立申诉机构及程序，保障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六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合肥师范学院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合肥师范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党委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 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高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高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期召开中国共产党合肥师范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学校党委会主持学校党委日常工作，向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学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学校党委会会议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等，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学校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学校纪委的领导。

实行向学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根据授权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代表上级纪委监委对学校党委进行监督。

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 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 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实行党员代表大会常任制，通过党代会年会制度和党代表任期制度，健全学校党的领导、加强学校党内民主和党务公开。

第二节 校长及行政机构

第四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校长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的公民担任。

第四十六条 校长全面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

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学校行政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校长办公会议对照相关示范文本，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四十八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格限额内设立教学、科研、人事、财务、学生及后勤管理等行政机构，代表学校执行校长办公会议决议，行使管理职权。学校行政机构以及各管理层级、系统之间的职责权限、管理程序与规则等事项学校另行规定。

第三节 学术管理与决策咨询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规定的定位与功能、组成原则、职责权限、运行制度，完善其章程和工作规则，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学位评定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学校结合实际另行规定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其他学术组织的组成原则、负责人产生机制、运行规则与监督机制，保障学术组织在学校的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评价、学术发展、教学科研计划方案制定、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咨询、审议、决策作用，维护学术活动的独立性。

第五十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重大项目的申报；

(三)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四)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学校聘请校内外法律专家或法律专业人士为法律顾问，依法为学校办理法律事务，依法维护学校公共权益。

第四节 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完善教职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长效机制，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制定实施细则，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组成与负责人产生规则以及议事程序等，维护教职员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相关事项的民主决策、实施监督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员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员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员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学校工会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

第五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制定和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 听取和审议上一届学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和学生会主席团；

(四)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五)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六) 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重大工作方针与任务，以及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和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各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照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进一步健全机制，搭建平台，完善服务，支持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节 教学科研机构

第六十一条 学校教学机构主要包括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及具有独立建制的教学部。为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和学术竞争力，学校设立科研单位。教学科研机构是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的主体。

第六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权责统一的原则，稳步推进校院二级管理，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指导和监督其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增强创新活力。

第六十三条 学院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执行和落实学校事业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部署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 制定学院发展规划；

(三) 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方案；

(四) 开展学生教育、管理与培养；

(五) 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六) 负责内设岗位的评聘、使用与考核；

(七) 拟定年度招生计划；

(八) 使用和管理学校核拨的经费与资产；

(九)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四条 二级单位的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

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六十五条 学校支持学院建立学术委员会制度。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分委员会，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其章程规定，统筹行使对本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六十六条 学院应坚持教职工大会制度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并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依据相关实施细则履行其职责。

第六十七条 具有独立建制的教学部，享有与学院同等的权利，承担与学院同等的义务。

第六节 资源管理与服务保障

第六十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坚持“统一领导，集中管理”财务管理体制、“量入为出，收支平衡”预算管理制度和“开源节流、勤俭办学”的原则。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第六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二）接受调拨

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四）其他国有资产。学校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七十条 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一条 学校坚持校党委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设置审计机构，依法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对学校及所属机构的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第七十二条 学校设立图书馆，以校内为主，兼顾社会，为教学、科研提供各类文献、情报等服务。学校根据学科发展与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需要，设立专业图书室或资料室。

第七十三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服务和保障体系，改善基础设施，美化校园环境，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

第七十四条 学校重视加强公共设施、人文与自然生态、能源环境、信息等公共资源管理，促进绿色、生态和节约型校园建设。

第七十五条 学校设立校史馆、学陶馆、档案馆，加强校史资料和档案资源整合与利用，推进校园行知文化建设，发挥校史资料和档案资源的教育宣传功能和学术职能。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六条 学校积极加强与政府部门、国际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等组织、机构的深度合作，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优势，为社会和相关行业发展提供服务，并争取社会各方的支持和帮助，推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第七十七条 学校接受捐赠或募集办学资金和奖助基金，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七十八条 学校成立校友会，支持其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鼓励通过校友会加强校友与母校、校友与校友之间的联系，加深了解，增进友谊，为母校建设与发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第七十九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及时公开办学、管理信息。

第八十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采用多样性评价机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教育督导，积极关注社会组织、学生家长和第三方组织等对学校的综合评价。

第八章 文化标识

第八十一条 学校以“爱满天下，知行合一”为校训，倡导博爱情怀和知行合一精神。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校风是“诚朴包容，精细雅致”，教风是“为人师表，教学相长”，学风是“勤习慎思，品学兼优”，合师精神是“自强不息，追求卓越”。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校徽图案为圆形，主色调为蓝色，内容由校名中英文、中心图案和建校时间组成。校徽上标明了校名中英文。校名中文字体为苏轼体。中心图案为学校主建筑锦绣校区图书馆，采取抽象构图，图案横画象征堆积的书籍，竖画象征竹筒，寓意知识和教育。中心图案下方为学校的建校时间 1955 年。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蓝色或红色，长方形，其长与高之比为三比二。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歌为《合肥师范学院校歌》。由徐海燕作词、罗可曼作曲。

第八十六条 学校校庆日为 10 月 16 日。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提交党委会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本章程的修订按照本章程制定程序执行。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遵循。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